

# 世界文化遗产地管理规划的主要特征

## ——相比于文物保护规划的区别与对策

王 喆

**提 要:** 世界文化遗产的管理规划是在世界遗产价值特点和管理体系下, 根据具体管理要求而建立的管理体系。在我国以文物保护单位为核心的文物保护体系中, 世界文化遗产地在法律地位、保护原则与理念、管理体系和机制等各方面均与文物保护单位呈现较大的不同。管理规划也与我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具有较大的区别。本文通过综述管理规划的内涵、作用和特点, 分析与文物保护规划的异同, 并以左江花山岩画文化景观等遗产地为例, 为世界文化遗产地的保护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和参考。

**关键词:** 管理规划 世界文化遗产

### The Main Features of Management Plan for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Sites: Difference and Strategies Compared to Common Conservation Plan of Cultural Heritage

Wang Zhe

**Abstract:** The management plan of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is the management system for the requirement of detailed management needs, in the frame of world heritage significance and management system. The legal position, conservation principals and theory, management system and mechanism, of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is quite different compare to those of the legal protected cultural heritage units in Chinese conservation system, which concentrates in the legal protected units. The management plan of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is also quite different from the conservation plan of legal protected cultural heritage units of China. The paper aims to synthesize the meaning, effect, and features of management plan, and analyze the difference compared to conservation plan, taking Zuojiang Huashan Rock Art Cultural Landscape as an example, for the reference and suggestion to the management activities of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in China.

**Keywords:** Management Plan, World Cultural Heritage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 文章编号: 1674-9677 (2016) 04-0070-06

## 1. 引 言

截止至2016年9月, 我国已有50处世界遗产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成为世界遗产数量排名第二的缔约国。其中, 世界文化遗产(包括混合遗产中的文化部分)占比较大, 共有39处(包括混合遗产4处)。

然而, 在我国以文物保护单位为核心的文物保护体系中, 世界文化遗产地在法律地位、保护原则与理念、管理体系和机制等各方面均与文物保护单位呈现较大的不同, 为世界文化遗产的申报和管理造成一定的难度。

因此, 在世界文化遗产地的申报和保护管理工作中, 往往通过公布为高级别文物保护单位、颁布专项

保护法规, 以及编制保护“管理规划”等方式, 对世界文化遗产地的保护、管理、利用等方面工作进行统筹协调, 奠定世界文化遗产地的法律基础, 达到理顺保护框架、融合世界遗产和文物保护单位两种保护管理体系的目的。

本文通过综述管理规划的内涵、作用和特点, 分析与文物保护规划的异同, 并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 为世界文化遗产地的保护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和参考。

## 2. 世界文化遗产管理规划的内涵与作用

### 2.1. 框架与核心内容

世界文化遗产的管理规划是在世界遗产价值特点和管理体系下, 根据具体管理要求而建立的管理体系

<sup>①</sup>,是按《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操作指南》”)的要求<sup>②</sup>,所有申报遗产必须提交的为了保护申报遗产而建立的管理体系。按照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要求,管理规划应系统的阐释如何对世界文化遗产地进行管理,以及如何协调全体利益相关者,并与其他规划(如地方或地区土地使用或开发规划)建立联系<sup>③</sup>,达到促进遗产保护管理的目的。

世界文化遗产管理规划的核心内容是针对不断变化的影响因素而做出相应保护决策的协调管理机制。围绕着文化遗产的管理机制,通过价值评估、现状评估,提出规划目标和相应的管理监测措施,从而构成世界文化遗产管理规划的基本框架。

价值评估包括突出普遍价值、价值载体,以及其完整性和真实性。管理规划的价值评估一般与世界文化遗产地已被采纳的突出普遍价值或仍在申报的潜在突出普遍价值基本一致。

现状评估围绕上述价值评估,从多个方面评估影响价值及其载体的不同因素。其中包括:利用评估(文化用途、社会意义、旅游展示)、管理评估(结构、人力资源、经费来源)、研究评估、基础设施评估、灾害评估(自然及人为风险和威胁)等多个方面。

规划愿景和目标是在对世界文化遗产未来的发展进行预测的基础上,提出相应的规划和管理结果预期,作为规划管理行动的指导。

为了达到上述的规划目标,管理规划在管理措施和实施计划中,制定了一系列规划和行动。管理措施通常应包括各项措施的责任主体、实施时间、所需资源(人力、知识、组织以及设备等)以及行动展开的时序和分期计划。

监测措施是管理过程中的一个基本步骤,通过具体的监测方案,评估管理措施的制定、执行过程与结果,为管理规划的修编提供必要的信息。

管理规划的制定、执行、修编共同构成世界文化遗产的管理循环体系。在循环体系中,管理机构对从监测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加以评估和利用,定期对管理规划加以审查,对相应措施进行修改或对整个规划进行修编。

## 2.2. 意义与作用

### 2.2.1. 申报与管理工作的必要手段

#### 2.2.1.1. 保护管理框架体系的组成部分

我国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法律框架中,一般包括相关保护法规、保护机制、管理体系和管理规划

等内容。其中主要可分为三个层次:1)与保护称号有关的法律法规,通常为法律或部门规章等,例如《文物保护法》;2)与遗产自身相关的地方性专项法规办法,如《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3)遗产的专项规划,包括管理规划、行动计划等。

以上三个层次中,第一层次的保护框架可通过确定世界文化遗产地的保护称号来获得(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第二层次应由地方政府或地方保护管理机构制定并颁布相应的管理办法;第三层次可通过编制和公布管理规划来获得。

世界文化遗产地的专项保护管理规划是保护管理法律框架中第三层次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依法经相应级别的文物管理部门审批,并由相应级别的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 2.2.1.2. 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基本要求

管理规划是世界遗产系统内最基础的管理工具之一,也是申遗的重要评估方向之一。在申报世界遗产的过程中,世界遗产委员会和咨询机构以管理规划为工具,评估缔约国为维护特定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而做出的努力,确保世界遗产的价值能得到保存、世界遗产的收益能惠及社会。

作为保护管理法律框架中第三层次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文化遗产地的管理规划是申报文件中必须提供的材料之一。

世界文化遗产的申报中的核心内容——《突出普遍价值声明》<sup>④</sup>中,不仅要求明确阐述遗产列入名录所遵循的价值标准和完整性、真实性状况的评价,还规定必须阐明实施保护和管理要求的情况。<sup>⑤</sup>因此,管理规划是保护管理框架的必要组成部分,也是《突出普遍价值声明》等申遗文本规定格式中必须的管理方式之一,是“有文可依的管理体系”中的基本组成部分,是全面保护和管理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的基本要求。

#### 2.2.2. 我国法律框架的补充完善

《世界遗产公约》和《实施<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操作指南》”)中针对世界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做出了具体的要求,其中详细规定了保护立法方面的具体要求,缔约国需制定国家级和地方级的立法措施,并需保证这些措施得到良好的实施。<sup>⑥</sup>

由于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法规方面存在中央法规位阶不够<sup>⑦</sup>、地方性法规效力有限<sup>⑧</sup>的问题,因此在实际工作中,往往采用编制针对世界文化遗产地的专项

保护管理规划,由国家级文物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由地方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的方式,建立国家和地方双重认可的管理依据,对相关法规体系进行补充完善。

因此,受到国家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认可、并由地方政府公布实施的世界文化遗产管理规划,不仅是填补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框架中空缺的必要方法,也是完善具体保护管理措施、协调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策略的重要手段。

### 3. 与一般文物保护规划的区别与对策

世界文化遗产的管理规划是在世界遗产价值特点和管理体系下,根据具体管理要求而建立的管理体系,与我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以下简称:“文物保护规划”或“保护规划”)具有较大的区别,具体包括:规划性质、规划框架、评估方式、基本策略、等几个方面。

由于在国内法律框架下,世界文化遗产作为文物保护单位实行属地管理,由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编制世界文化遗产的管理规划时,往往将通过文物保护规划亟待解决的问题,纳入管理规划中统一编制,避免管理规划和保护规划、保护区划要分别审批公布的多个程序,便于统一申报、审批、公布。

以下分别从几个方面,参照我国法律和文物保护单位现状进行对比,对世界文化遗产的管理规划与一般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的区别进行简要说明,并对实际规划编制中采用的兼容性对策进行阐述。

#### 3.1. 规划性质

##### 3.1.1. 文物保护规划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是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为主要对象,对文物保护、管理、利用、研究等各项工作进行统筹计划的专项规划<sup>⑤</sup>。文物保护规划是将文化遗产保护理念和保护要求落实到保护具体措施的关键环节<sup>⑥</sup>,以实现文物保护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为最终目标。

作为各项文物保护利用措施的基础性和依据性文件,文物保护规划的作用主要体现在指导和规范具体文物保护工程和措施方面,规划策略由工程方案和保护管理利用措施进行具体落实。

##### 3.1.2. 管理规划

如上文所述(2.2 管理规划的意义与作用),世界文化遗产的管理规划是在世界遗产价值特点和管理体系下,根据具体管理要求而建立的管理体系,其主要内容为遗产地的管理运行机制,还包括关于监测、展

示、资金来源、人员等相关内容。

##### 3.1.3. 区别与对策

可见,文物保护规划和管理规划是基于不同目的而编制的两种保护管理文件。在缺少文物保护规划或者文物保护规划亟待修编的情况下,往往统一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和管理规划。例如,《左江花山岩画文化景观保护管理规划》(以下简称为“《左江花山岩画管理规划》”)的编制过程中,在既有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体例基础上,做出了相应的调整,兼容和纳入管理规划的特殊保护理念和管理要求,使之更好的适应世界遗产的保护管理需要。

#### 3.2. 理念与规划框架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原则与理念与我国文物保护工作都受到国际文化遗产保护运动的深刻影响,但由于保护主体、对象等情况的差异,二者在规划框架等方面存在诸多不同。

##### 3.2.1. 文物保护规划

文物保护规划的结构与内容方面,体现出以文物本体为核心的逻辑特点。围绕文物本体进行价值、保护管理、利用等各方面进行评估,着重评估能直接反映本体保存状况的病害情况,并据此制定保护措施。

在专项评估部分,首先明确保护对象,提出保护对象的价值评估(含文物价值与社会价值)、各类现状评估(保护、管理、利用评估),并对本体的主要破坏因素或现存主要问题进行总结。

在制定保护区划和各项措施过程中,均以文物本体为主要对象,以保护、管理、利用等现状评估为规划制定的主要基础,根据价值与现状评估,针对破坏因素,结合保护目标,制定保护措施。(详见国家文物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4年)文物保护规划围绕文物本体进行各类专项评估和措施与规划的制定。遗产价值在规划中仅为专项评估的一项,为文物保护提供原因和现实意义。

##### 3.2.2. 管理规划

世界遗产保护是在有关国际法框架下,由政府间国际组织牵头,对世界范围内最重要的自然与文化遗产进行认定和保护管理的国际遗产保护运行机制。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理念基于以国际文化遗产保护运动<sup>⑦</sup>,并根据世界遗产的定义,按照增加可操作性的原则,在《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中,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和细化。

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框架是以“价值”为核心,

关注影响价值的各类因素及其发展趋势、有针对性的管理监测措施,以及展示利用手段对遗产价值的阐释和宣传效果。

在世界文化遗产管理规划系中,遗产本体(即“价值特性、载体”)的描述,以及其保护、管理、监测等情况的评估均以突出普遍价值为核心,具体评价各类现状情况对突出普遍价值的影响程度、各项保护管理措施对突出普遍价值的保护情况,以及各展示利用措施对突出普遍价值的阐释情况。

### 3.2.3. 区别与对策

管理规划框架以价值为核心,文物保护规划框架以文物本体为核心。除此之外,二者在规划逻辑关系方面基本一致,均根据现状分析评估,提出应对的规划措施。

在编制统一的保护管理规划时,往往对两种规划框架进行整合:强调文物本体的价值载体属性,以价值评估为文物构成提供基础,加强突出普遍价值和文物本体之间的联系,在此基础上根据价值属性对各项现状进行专项评估,并制定相应的规划措施。以此达到兼容两种规划基本框架的目的。

例如,左江花山岩画管理规划的,针对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框架的特点,在我国文物保护规划编制体系上进行调整,突出了以遗产价值为核心的评估内容,增加对影响要素等与价值直接相关的情况进行详细评估,并进一步深化对管理、利用等方面的评估,深入评价各项现状情况对遗产价值的直接影响,并据此制定相应的规划策略和措施。

### 3.3. 规划内容

在上文所述的不同规划框架下,文物保护规划和管理规划在规划内容方面的侧重也各有不同。其中,文物保护规划一般包括专项评估(价值评估;保存、保护、管理和利用现状评估)、保护区划和管理要求、保护管理利用研究规划等方面内容。而管理规划主要包括与遗产地保护、展示相关的管理方式和协调机制等内容,以及规划制定、实施、监测修编的循环过程。

在文物保护规划体系内,对管理方面的措施进行充实和加强,是编制兼容性管理规划的策略之一。以左江花山岩画管理规划为例,规划参考世界文化遗产的管理要求,扩展了管理策略和措施,增加了机构协调、运行管理、展示管理、旅游管理、当地社区协调等相关措施,明确各项措施的责任主体和协调机制,加强监测措施,按照监测评估结果对规划修编提出建

议,从而建立了统筹协作、运行有效的管理体系。

### 3.4. 价值评估

#### 3.4.1. 文物保护规划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价值评估一般分为文物价值与社会价值,分别体现文物内涵与价值与对社会、文化、经济的影响作用。

文物价值还可以包括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和文化价值<sup>12</sup>。

作为专项评估内容之一,文物保护规划的价值评估是对现存文物本体的价值提炼,也是对规划对象的保护必要性的说明和背书。

#### 3.4.2. 管理规划

在世界遗产管理规划中,为了体现对全人类的现在和未来均具有普遍的“重要意义”,世界文化遗产突出普遍价值包括便于评价的具体“价值标准”,以及评价价值保存现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还有评价未来对价值进行保护能力的“保护管理要求”。

可见,除了内涵价值以外,世界文化遗产的“突出普遍价值”还包括对价值保存现状和未来保护状况的预测。

#### 3.4.3. 区别与对策

文物保护规划与管理规划的价值评估角度十分不同。从这些不同的角度对规划对象进行综合评估,是统一编制文物保护规划与管理规划时的常用策略。

以左江花山岩画管理规划为例,规划兼顾文物保护单位价值评估与世界遗产价值评估体系,在对本体进行文物价值、社会价值的评估基础上,进一步依照世界遗产的价值标准,对左江花山岩画文化景观的世界遗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对突出普遍价值中要求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保护管理情况进行详细评价,以满足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要求。

### 3.5. 区划措施

基于对文化遗产的现状评估,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这是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系统共同的规划逻辑。但是,二者在常用的规划措施方面各有侧重。

#### 3.5.1. 区划概念的异同

文物保护规划的区划包括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二者在《文物保护法》中被赋予法律地位,是文物保护单位的法定区划。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区划包括遗产区与缓冲区<sup>13</sup>,其中,申报遗产区需要包括所有能够直接承载突出普遍价值的区域,申报缓冲区包括

申报遗产所在区域与周围重要景观,以及对遗产及其保护至关重要的区域和特征。<sup>③</sup>

《文物保护法》对于保护范围和建控地带的规定,出发点与世界文化遗产地遗产区和缓冲地带的设置要求基本吻合,但具体内容却有差异。

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即遗产所在范围,遗产区内所有要素都可视为遗产本体。《文物保护法》中的保护范围显然有别于文物本体的概念,且保护范围的设置主要强调其区域内禁止其他工程。

《文物保护法》中对于建设控制地带的设置强调的是该范围内建设项目需要严格控制并经审核批准。虽然世界遗产的缓冲区与之类似,强调在该区域内所有使用与开发都应受法律的限制,但缓冲区所控制的范围通常比建控地带更广泛。

### 3.5.2. 区划策略

由于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与缓冲区必须受到相应的法律和法规的保护<sup>④</sup>,在我国相关法规中,规定遗产区与缓冲区必须分别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相衔接<sup>⑤</sup>。在管理规定方面,规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符合世界文化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保护要求<sup>⑥</sup>。

在保护管理实践工作中,一般按照申遗文本和管理规划的遗产区和缓冲区,划定完全一致的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者划定分别大于遗产区与缓冲区的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确保遗产区与缓冲区内的所有范围都被相应的文物保护单位规划所覆盖,并受到相应的保护管理规定的制约。

此外,若已有的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与申报遗产区、缓冲区不符的,不能完全将遗产区和缓冲区覆盖或包括在内,一般以管理规划的编制与公布为契机,调整保护区划,符合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与申报的要求。

在《左江花山岩画管理规划》的编制过程中,依照遗产价值评估和遗存分布情况,根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要求,将原有的仅以岩画本体为中心的保护区划,扩展至将岩画载体(所在山体)、河流、对面有视线关系的台地等完整的划入遗产区和相应的缓冲区。使文物保护区划与遗产区、缓冲区完全一致,并制定了相应的保护管理要求,符合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和申报的基本要求。

在通过国家文物局审批并由地方政府的公布实施

后,《左江花山岩画管理规划》中划定的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成为左江花山岩画文化景观的法定保护区划,完善了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框架。

### 3.6. 其他规划措施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包括本体保护(工程)措施、日常维护与保养等具体措施。世界文化遗产体系对保护措施不做具体要求,而是将其作为管理体系的一部分,进行统筹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措施部分主要包括文物管理单位的行政机构、经费、人员、职责等方面的具体行政管理要求与手段。而世界文化遗产的管理则强调针对价值要素和影响因素,采取监测的手段,加强管理措施,反馈保护规划的循环流程。

文物保护单位的利用措施强调合理与适当的方式,防止过度利用。而世界文化遗产的展示措施通过具体明确展示方式、展示内容、展示设施的情况,强调展示利用的有效性,确保遗产价值得到充分的阐释,易于公众理解,发挥遗产的宣传作用<sup>⑦</sup>。

在统一编制文物保护规划与管理规划过程中,一般根据上文所述的规划框架兼容策略、规划内容兼容策略等,对保护、管理、利用等方面的规划措施进行扩充、合并,在文物保护规划的展示措施一般要求的基础上,将遗产监测<sup>⑧</sup>、建设控制、部门协调、运行管理等与遗产本体与环境相关的管理措施纳入管理体系中,着重强调构建有效阐释和宣传遗产价值的世界文化遗产展示体系。

## 4. 结 语

世界文化遗产的管理规划是基于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原则和理念而编制的管理文件,在多个方面与我国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具有较大的不同。

在保护实践工作中,往往将以上二者进行统一编制,合并为保护管理规划,兼容二者的原则和特点,统一进行审批、公布。

随着我国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水平的提高,管理规划在遗产地保护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其理论框架和基本策略更有待于进一步提升和总结。

### 参考文献:

- ①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译)。世界遗产地申报筹备(2011年第二版)[DB/OL]。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1/002150/215098c.pdf, 2015/2016: 100。

② 管理规划必须作为申报文件的附件,附在申报文本后。申报文本中5.e部分必须提供管理规划的详细分析或说明。申报文件若不包括以上文书则被认为是不完整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政府间委员会。实施《世界遗产公约》的操作指南 [DB/OL]. <http://whc.unesco.org/document/137843>, 2015/2016: 第132条)

③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译)。世界文化遗产管理 [DB/OL].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2/002247/224787c.pdf>, 2015/2016: 121-137

④ 自2007年以来,世界遗产委员会规定,在将一项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同时需要发布一份《突出普遍价值声明》,通过这些声明来概述为什么一项遗产被视为具有突出普遍价值,以及其是如何达到相关标准和满足真实性、完整性、保护和管理的要求(《操作指南》:第49至53条)

⑤ 在申遗文本第三章中要求以“保护管理要求”的形式对保护管理体系进行摘要说明。在申遗文本第五章中,以具体的格式框架,要求申报遗产详细阐述申报遗产的保护管理体系情况(《操作指南》附件五)

⑥ 《操作指南》第97和98条阐释了缔约国的立法责任:“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所有遗产必须有长期、充分的立法性、规范性、及执行和传承的保护及管理措施以确保遗产得到保护……国家级的立法性、规范性措施应确保遗产的良好保存,且保护其突出的普遍价值以及完整性和真实性不因社会发展变迁受到负面影响。缔约国还需要保证这些措施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

⑦ 由于国内法缺乏对《世界遗产公约》的相关内容进行具体衔接,为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申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更重要的是,我国现行国内法体系中,缺乏中央层面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专项法律。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历年来已颁布一些相关部门规章、专项规定,但均存在法律效力和执行范围有限的问题(王云霞。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模式——以北京故宫为样本[J]. 中国文化遗产, 2013 (5): 56-63)。

⑧ 针对缺少中央层面的专项法规的情况,在保护和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过程中,通常采用地方性立法的方式进行补充(王云霞, 2013)。地方性专项立法是目前中国采用最为普遍的世界遗产法律保护措施,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规定较为明确、具体,但存在相关立法效力有限、位阶不够的问题。(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课题组,《文物保护法配套法规建设预研究》课题报告第三章“中国世界遗产管理研究”, 2015)。

⑨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是实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的法律依据,是各级人民政府指导、管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的基本手段。(国家文物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Z]. 2004)。

⑩ 陈同滨、王力军。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十年[J]. 中国文化遗产, 2004 (3)。

⑪ 其保护原则主要体现在以《威尼斯宪章》为代表的一系列国际宪章、准则中。

⑫ 社会价值包含了记忆、情感、教育等内容;历史价值是指文物古迹作为历史见证的价值;艺术价值是指文物古迹作为人类艺术创作、审美趣味、特定时代的典型风格的实物见证的价值;科学价值是指文物古迹作为人类的创造性和科学技术成果本身或创造过程的实物见证的价值;文化价值包含了文化多样性、文化传统的延续及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等相关内容。(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DB/OL]. [http://www.icomoschina.org.cn/uploads/download/20151118121725\\_download.pdf](http://www.icomoschina.org.cn/uploads/download/20151118121725_download.pdf), 2015/2016)。

⑬ 管理规划中应清晰认定基于突出普遍价值的特性的申报遗产区、缓冲区等区域。(《世界遗产申报筹备手册(2011年第二版)》)。

⑭ 缓冲区是在世界遗产范围之外划定的、与遗产区域衔接的、界限清晰的区域,有利于遗产地突出普遍价值的保护。缓冲区包括申报遗产紧邻的环境、重要的景观,以及其他在功能上对遗产及其保护至关重要的区域或特征。(《操作指南》99、100、103、104条)。

⑮ 申报遗产区和缓冲区的使用和开发应受到相关法律的限制。(《操作指南》第104条)。

⑯ 国家文物局。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规程(试行)[Z]. 2013

⑰ 世界文化遗产中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根据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的需要依法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当符合世界文化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保护要求(文化部。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Z]. 2006: 第十条)。

⑱ 《世界遗产公约》中明确规定,应通过教育和宣传手段,努力增强人民对遗产的赞赏和尊重。阐释和展示体系即是为了这一目的而采取的系统性措施。阐释和展示也应以突出普遍价值为核心,围绕如何系统的、易懂的令人民大众感兴趣和理解申报遗产的价值属性和意义而展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关于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的公约 [DB/OL]. <http://whc.unesco.org/archive/convention-ch.pdf>. 1972/2016)。

⑲ 监测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承载突出普遍价值的遗产属性受到良好的保护。申报项目的监测工作是申报文件正文第六章必须提交的内容。监测的责任人、监测的对象和指标、监测的运行机制等重要情况都需要在申报文件中明确阐述。(《操作指南》附件五)

## 作者简介:

王喆(1982-),男,硕士,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工程师,研究方向:文物古迹保护。

(责任编辑:崔勇)